

证券代码： 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共收回表决表 9 份，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热电厂转让燃气调峰锅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理顺资产运营管理关系，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位于辽河、红旗示范、先锋298、红旗新区等四小区内的5台燃气调峰锅炉转让给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宅新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公司建设5台燃气锅炉的实际投资额36,271,360.76元。

2019 年，为满足公司规划区域内的供热需求，保障极寒天气时调峰供热需要及供热安全，同时也响应国家清洁能源供暖政策要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规划供热区域内建设了 5 台燃气锅炉作为调峰热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4595.6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627.14 万元，共分别建设了 1×21MW、1×29MW、1×29MW、2×21MW 5 台燃气锅炉。新建锅炉设备由公司热电厂负责运营。

2020 年，市政府对供热板块进行整合，供热区域重新调整，相关规划供热区域不再归属我公司供热范围，5 台燃气调峰锅炉对本公司热网的调峰作用以及对公司供热系统整体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保障作用不再存在。为优化资源配置，理顺该资产的经营管理关系，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 5 台燃气锅炉转让给该规划区域供热单位住宅新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公司建设 5 台燃气锅炉的实

际投资额 36,271,360.76 元，投资额根据设备采购合同价款和施工费用经审计后的结算造价。交易对方承诺以热费及政府补贴资金支付燃气锅炉转让价款。

本次资产转让主要是为了优化资源配置，理顺资产运营和管理关系，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交易价格为相关资产的原始投资额，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住宅新区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住宅新区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洪波、胡晓萍、张宪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 2020 年经营层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